

长城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长城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网站（<http://www.cc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868-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6 日